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 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嘉实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宝、嘉实快线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及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张文玥女士因休产假，自2017年7月7日起暂离工作岗位，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在张文玥女士休产假期间，工作授权情况如下：

嘉实货币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万晓西先生及李瞳先生代为履行；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李金灿先生代为履行；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李金灿先生及李瞳先生代为履行；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万晓西先生及李金灿先生代为履行；嘉实宝及嘉实快线货币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万晓西先生、李金灿先生及李瞳先生代为履行（注：上述基金的授权基金经理，现均是与张文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